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8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宗聖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676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4年度審易字第150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宗聖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宗聖於本院審理及訊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致詐欺集團以其所交付門號作為詐欺犯行之工具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兼衡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自述為辦理貸款而交付SIM卡之行為原因，已與告訴人任婕綸調解成立且履行給付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復參酌被告大學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擔任計程車司機，月入約新臺幣

01 (下同) 6至7萬元，前因事故由父母代為賠償，每月需償還  
02 父母親3萬元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四)、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  
05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衡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罹刑典，犯後  
06 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履行完成，積極彌補其犯  
07 行所造成之損害，足見悔意，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  
08 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告訴人表示同意予被  
09 告緩刑，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10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如主文，以啟自新。

11 三、查被告供稱本案犯行並未獲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據證明  
12 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4 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  
15 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芝郁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26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黃傳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4年度偵字第17676號

13 被 告 陳宗聖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15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陳宗聖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以自己名義申  
21 辦手機門號後交予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向他人詐取財  
22 物，以規避檢警機關之查緝，而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  
23 竟仍以縱有人以其手機門號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  
24 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  
25 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申辦0000000000  
26 門號（下稱本案門號）使用，申辦完畢旋在臺北市中山區北  
27 安路上某處，將該門號SIM卡交予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  
28 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即利用該門號，指示謝燕瓊  
29 （另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30 以114年度偵字第24881號案件偵查中）於113年11月12日向  
31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現代財富公司）申請交易虛擬

01 通貨之「MAINCOIN」帳號，以本案門號為該「MAINCOIN」帳  
02 號之聯絡電話，並與該「MAINCOIN」帳號綁定後，即得使用  
03 「MAINCOIN」帳號購買及出售虛擬通貨，復自113年11月15  
04 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任婕綸詐稱在網站「fcaber交易  
05 所」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任婕綸因而陷於錯誤，登  
06 入該網站申請帳號，並依指示於113年12月13日，在宜蘭市  
07 復興路1段88號之萊爾富超商宜蘭復興店，使用超商繳費系  
08 統繳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予現代財富公司，以支付詐欺  
09 集團使用謝燕瓊申辦之「MAINCOIN」帳號購買虛擬通貨之價  
10 金。嗣經任婕綸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由警方循線查獲陳  
11 宗聖。

12 二、案經任婕綸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

15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宗聖之供述	被告坦承申辦本案門號後，將本案門號SIM卡交予姓名年籍均不詳之男子使用
2	告訴人任婕綸之指訴	告訴人遭詐欺而在萊爾富超商繳款2萬元予現代財富公司之事實
3	萊爾富超商繳款證明	告訴人在萊爾富超商繳款2萬元予現代財富公司之事實
4	現代財富公司用戶資料及訂單明細	(1)告訴人在萊爾富超商繳款之2萬元，係用於支付謝燕瓊名義申辦之「MAINCOIN」帳號購買虛擬通貨應繳之價金 (2)謝燕瓊在現代財富公司申請「MAINCOIN」帳號登記之門號為本案門號
5	通聯調閱查詢單	本案門號0000000000係被告於113年11月10日向中華電信申辦使用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2 詐欺取財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7 檢 察 官 孫 沛 琦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0 書 記 官 歐 品 慈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